

证券代码：839708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保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安建忠、内蒙古瑞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安骏范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岱韩强磁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安骏范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

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丙方“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”、乙方“上海岱韩强磁材料有限公司”达成和解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甲方同意撤回诉讼，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向法院递交《撤诉申请书》并申请撤诉；甲方申请撤诉后当天，乙方、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贰佰万整；

2.待撤诉完成，并且丙方威海账户解封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乙方、丙方向甲方支付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壹拾伍万整，差旅费贰万元整；

3.2019 年 7 月 10 日前，乙方、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壹佰万元整；

4.2019 年 8 月 10 日前，乙方、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壹佰零柒万玖仟零肆拾壹元伍角捌分；

如乙方、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还款，乙方、丙方愿意承担每日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乙方、丙方同意甲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，因此产生的诉讼费，保全担保费，律师费由乙方、丙方共同承担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并于当日收到乙方、丙方所欠货款贰佰万元整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在本案中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欠款和解协议》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